

项目编号：SSZX2025-108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信息	3
评分细则表	5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二册 通用条款	72
第一章 总则	72
第二章 招标文件	7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76
第四章 开标	80
第五章 评标要求	81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82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85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86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89
第十章 质疑受理	89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92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25-108
项目名称	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限额	¥5000000.00（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评定分离	☒ 否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电子光盘一张或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是否为长期服务项目	是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保密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报价未满足商务要求中“6. 报价要求”带★内容的要求；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11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采购人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的，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四、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投标报价得分=（单项评标基准价/单项投标报价）×单项商品价格分。

投标报价总得分=200件商品单项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五、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六、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七、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准则
技术标 (总分 50 分)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10	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得 10 分。其中标注“★”的技术要求为不可偏离技术条款，若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的参数（共 7 项）为重要技术条款，若出现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一般技术条款（共 15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 注：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均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达到 5 项或以上的，本项则直接计 0 分。
	物流配送 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物流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货源； （2）采购渠道； （3）供货保障； （4）品质监控； （5）物流管理； （6）配送流程。 （二）评分标准： 1. 货源充足、稳定的得 1 分；货源不够充足、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 0 分。 2. 采购渠道环节精简、路线短的得 1 分；采购渠道环节较复杂，无法就近采购得 0.5 分；未提供的 0 分。 3. 供货保障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1 分；供货保障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 0 分。 4. 品质监控切实、有效的得 1 分；品质监控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 0 分。 5. 物流管理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1 分；采购物流管理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 0 分。 6. 配送流程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1 分；配送流程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 0 分。 以上 6 项合计最高得 6 分。
	采购服务 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采购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自营产品资源情况； （2）新品类的拓展增补方案； （3）自营商品管控方案； （4）供应商管理制度； （5）预订订单库存锁定方案；

			(6) 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 (二) 评分标准: 1. 自营产品资源有保障, 种类丰富的得 1 分; 自营产品资源保障性较弱, 种类不够丰富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 0 分。 2. 新品类的拓展增补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新品类的拓展增补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 0 分。 3. 自营商品管控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自营商品管控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 4. 供应商管理制度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 5. 预制订单库存锁定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预制订单库存锁定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 6. 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 以上 6 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 退换货政策; (2) 保障服务方案; (3) 客服专线服务方案; (4) 在线咨询服务方案; (5) 问题处理周期; (6) 纠纷解决方案。 (二) 评分标准: 1. 退换货政策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退换货政策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 2. 保障服务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 0 分。 3. 客服专线服务方案客服人数充足, 响应速度快, 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客服专线服务方案客服人数不够充足, 响应速度较慢, 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 0 分。 4. 在线咨询服务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在线咨询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 0 分。 5. 问题处理周期短, 高效便捷得 1 分; 问题处理周期较长得 0.5 分; 未提供的 0 分。 6. 纠纷解决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纠纷解决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 以上 6 项合计最高得 8 分。

	系统对接方案	8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系统对接方案, 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 中标后一次性对接方案; (2) 后期日常维护方案; (3) 系统稳定性保障方案。 (二) 评分标准: 1. 中标后一次性对接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中标后一次性对接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 0 分。 2. 后期日常维护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后期日常维护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 0 分。 3. 系统稳定性保障方案全面、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系统稳定性保障方案内容简单、笼统, 存在较多的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 以上 3 项合计最高得 8 分。
	操作便捷性	8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现有的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经营成熟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平台 (需有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 上的操作流程截图, 至少包括: (1) 商品分类查询; (2) 商品搜索; (3) 商品下单; (4) 支付; (5) 物流信息查看。 (二) 评分标准: 1. 商品分类查询操作简单得 1 分; 商品分类查询操作复杂得 0.5 分; 未提供的 0 分。 2. 商品搜索操作简单得 1 分; 商品搜索操作复杂得 0.5 分; 未提供的 0 分。 3. 商品下单操作简单得 2 分; 商品下单操作复杂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 4. 支付页面简洁, 操作简单得 2 分; 支付页面不够简洁, 操作复杂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 5. 物流信息查看页面简洁, 操作简单得 2 分; 物流信息查看页面不够简洁, 操作复杂得 1 分; 未提供的 0 分。 以上 5 项合计最高得 8 分。
价格标 (总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该商品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单项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单项评标基准价} / \text{单项投标报价}) \times \text{单项商品价格分}。$ 投标报价总得分=200 件商品单项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商务标 (总分 35 分)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0	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得 10 分。其中标注“★”的技术要求为不可偏离技术条款, 若出现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标注“▲”的参数 (共 9 项) 为

			重要商务条款，若出现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其他一般商务条款（共 25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22 分；最低得 0 分。 注：标注“▲”的重要商务条款均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重要商务条款负偏离达到 5 项或以上的，本项则直接计 0 分。
	配送点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采购人需求所在地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配送点数量情况，数量在 1000 个以上的供应商，得 5 分；数量在 601-1000 个的，得 3 分；数量在 200-600 个的，得 2 分；数量在 200 个以下的，得 1 分；没有配送点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配送点情况列表（包含配送点地址、站点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仓储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 自有或租赁普通仓库的，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每个加 0.5 分，满分 3 分。 2. 自有或租赁有冷库的，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每个加 0.5 分，满分 2 分。 （二）评分依据： 1. 自有（或租赁）的普通仓库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关键页，证明文件中需能体现面积； 2. 自有（或租赁）的冷库提供冷库的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中需能体现面积；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物流情况	5	自有物流配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情况。 1. 自有物流配送的提供自有物流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的提供委托协议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物流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协议签订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日前（委托协议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如投标人已签订的委托协议服务期限不足以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还需提供承诺中标后续签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委托协议）。 满足上述任一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品类多样性	4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能够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货物种类单品数量达到 5000 种或以上（其中粮油类单品不少于 500 种）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品牌授权情况	3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取得和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的商品品牌授权情况，商品品牌授权数量在 20 个以上的供应商，得 3 分；数量在 10-20 个的，得 2 分；数量在 10 个以下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和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的商品品牌授权书复印件，授权书签订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日前（授权有效期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如投标人已签订的授权有效期不足以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还需提供承诺中标后续签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授权书）； 2. 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同类项目业绩	3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同类业绩评分。每提供 1 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二）评分依据： 1.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和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履约评价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 未提供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评标总得分 (总分 100 分)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5-108

项目名称：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1	项	按照 2025 年劳动节端午节、中秋国庆节和 2026 年元旦春节全体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约 5000 人，慰问标准 1000 元/人/年。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可续签一年。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分支机构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有效的《授权文件》，原件备查）。

(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明》（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10)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密承诺书》及《廉政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深 圳 市 深 水 水 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方式：线上报名。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 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 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 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 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 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补充说明:

(1)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还可通过邮寄方式, 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 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或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信息发布平台:

深圳海关门户网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采购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szsszx.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联系方式: 王小姐 0755-84399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 13688812350/Email: 49817488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麦舒群

电话：13688812350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
3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 日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6	投标担保	■不提交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不允许
9	评定分离	■否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定标方法	/
12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 <u>二</u> 正本， <u>四</u> 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或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5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16	财政预算限额	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财政预算金额(元)
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	1	无	5000000.00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具体内容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技术要求	以“★”标注的内容，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3	商务要求	以“★”标注的内容，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备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已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

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可续签一年。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包括国家规定的元旦、春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法定节日，按照 2025 年劳动节、端午节、中秋国庆节和 2026 年元旦春节全体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约 5000 人，慰问标准 1000 元/人/年，共计 500 万元对外公开招标。

四、技术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采购内容

1.1.1. 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采购。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需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2. 货物品种

1.1.2.1. 粮油类：米、面、油、杂粮、调味品等。

1.1.2.2. 坚果/干货类：坚果果干、糕点饼干、糖果巧克力、干菜、干菌菇、银耳/木耳等。

1.1.2.3. 乳制品类：牛奶、酸奶等。

1.1.2.4. 果蔬肉蛋类。

1.1.2.5. 洗护用品类：洗护发、身体护理、牙膏、牙刷、洗洁精、纸巾、毛巾、衣物洗护等。

1.1.2.6. 应节食品类：粽子、月饼、红糖年糕、利是糖等。

1.1.3. 投标人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的货物必须是该企业社会公开电商平台或实体店的热销货物。

1.2. 下单（购买）方式

▲1.2.1. 投标人应具有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经营成熟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平台，根据本项目提出的货物需求定制有电脑 PC 端和手机移动端（例如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专属福利平台满足离退休干部职工自主选择商品购买。支持在线结算、转账、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

1.3. 平台服务要求

★1.3.1.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授权进入专属福利采购平台购物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名单由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提供），离退休干部职工需凭借手机号和验证码登录平台。专属福利采购平台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该投标人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的在售自营商品价格（限制性促销产品除外）。下订单时如超出离退休干部职工节日慰问额度，平台可允许离退休干部职工自付超出部分金额。

1.3.2. 下单周期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3.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从下订单产生消费到收到商品，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实时提醒订单状态（消费成功提醒、订单配送提醒、物流状态查询、配送成功提醒等）。

▲1.3.4. 消费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 2 天，投标人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提醒离退休干部职工尽快完成额度消费。

1.3.5.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够承担平台所展示商品的配送。自有物流配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须做到让离退休干部职工登录专属福利平台后实时跟踪查询物流信息。

1.3.6.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主要需求所在地（广东省内）设置配送站点。

1.3.7. 投标人应有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条件完善，能够很好的保证生鲜类、冻品、常温品等不同温区商品的存储及冷链配送需求。

★1.3.8. 配送范围：全国范围，配送至每个离退休干部职工下单收货地址。

▲1.3.9. 免费起送价：单笔订单达到 100 元的，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1.3.10. 投标人须要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客服专线服务、在线咨询服务、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以及其他服务内容。

▲1.3.11. 投标人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应能查询在售和展示商品的总数量和 SKU 数量，且平台上架的每件商品有且只有唯一的 SKU 和价格。

1.3.12. 投标人需保证所报价的商品货源充足，在售货物售罄后，专属福利采购平台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货。

1.3.13. 支持先消费后统一结算（至少 20 个工作日以上），发票能开具商品明细或开具商品大类（附销售清单）。

▲1.3.14. 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商品全部为投标人电商自营商品，不得提供非自营商品。投标人必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营商品审查核实工作。

▲1.3.15. 如下单周期截止后，仍有离退休干部职工未在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成功下单的，则由采购人为其采购统一的商品套餐（金额不超过离退休干部职工节日额度），并由投标人集中送达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地址，后续由采购人负责发放。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可续签一年。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

1.3. 中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专属福利采购平台的搭建，并开通相关权限，确保平台可以录入离退休干部职工信息以及合同要求的产品。

1.4. 配送要求

▲1.4.1. 乳制品、果蔬肉类需保障冷链配送，如有损坏或变质，中标人需在离退休干部职工提交换货申请后 2 日内完成换货，并承担换货一切费用。

▲1.4.2. 配送时效性需要做到（下单之日起）24 小时内完成发货，1 天内送达深圳及惠州市内收货地址，3 天内送达广东省内（深圳及惠州市除外）收货地址，5 天内送达广东省外收货地址（部分偏远地区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需要延迟配送，必须联系客户得到同意，联系不上客户，应分不同时段至少联系客户 3 次以上。

1.4.3. 货品允许开箱验货，须当面清点包裹内的商品件数及商品的完好程度。

▲1.4.4. 离退休干部职工在验收时或使用商品过程中，发现商品确有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符合要求问题的，中标人需在离退休干部职工提交换货申请后 5 日内完成换货，并承担换货一切费用。

2. 质量要求

▲2.1. 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应当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对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均处于保质期内，没有破损、变质现象，属于食品的应当满足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2.2. 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五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

2.3.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变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

2.4.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5.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规格、生产者经销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3. 保密要求

3.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3.2.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供货地点及离退休干部职工个人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 违约责任

4.1. 中标人逾期完成福利采购平台的搭建,致使离退休干部职工无法正常采购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2. 中标人有订单违反交货要求或货物违反质量要求的,下单的离退休干部职工有权向采购人对该笔订单或货物进行投诉,投诉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认定有效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被投诉订单或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期内有效投诉超过 150 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3. 中标人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应当参照食品安全法,向采购人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4.4.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以廉价产品充当高档产品、以残次品充当完好产品、以假冒伪劣产品充当正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签订后,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因其过错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6. 中标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不执行采购人基于本合同而提的合理要求,经采购人指出并要求改正后,在七日内仍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生同类违约情形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属于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7. 对于瑕疵产品,中标人拒不换货、退货的,采购人有权径直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8.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的满足招标需求的 6 类货物单品数量不足 5000 种的,或粮油类单品数量不足 500 种的,合同期内每少 10 种单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9.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的某件商品如出现 2 个及以上不同价格的,中标人需向选购更高价格商品的离退休干部职工支付已购商品价款 100%的违约金。且合同期内出现此类问题的商品,每满 5 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10.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没有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中标人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或是上架单价超过中标人本次所报商品投标价的,合同期内每满 5 件商品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 付款方式

5.1. 中标人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需确保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中标人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且合同期内上架单价均不得超过中标人本次所报商品投标价(具体投标价详见“分项报价清单”)。

5.2. 离退休干部职工下订单时超出离退休干部职工节日额度部分,由离退休干部职工自付。

5.3. 下单周期截止并所有离退休干部职工下单货物送达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实际下单总金额（不包括离退休干部职工超出额度的自付部分）正式税务发票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金额的 100%款项。

5.4. 中标人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5.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 报价要求

6.1. 采购人依据全体离退休干部职工 2024 年以来节日常购慰问品制定了“分项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1），含 200 件商品。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商品价格，投标人需填报采购人提供的“分项报价清单”内所列 200 件商品的投标价，该投标价作为每件商品单项价格分计算依据。

6.2. 投标报价总得分=200 件商品单项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6.3. 投标人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需确保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投标人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且合同期内上架单价均不得超过投标人本次所报商品投标价。

6.4. 若投标人对“分项报价清单”内所列部分商品因无法在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或其他原因而未报价的，则未报价商品的单项价格分为 0 分。

★6.5. 投标人未报价商品比例不得超过 50%（即 100 件）。

6.6. 投标货币：人民币。

6.7. 合同价格包括各种物品购置、包装、运送、人工、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临时雇员费用、人员补贴及差旅住宿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7. 履约验收方案；

7.1.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7.2.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7.3. 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成立 3 人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组成；

7.4. 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验收范围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做好验收记录；

7.5. 验收小组面向服务对象（全体离退休干部职工），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对服务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等进行调查，并征集相关意见建议；

7.6. 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报告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可能受人员变动、政策等因素影响，采购人无法保证第二年的具体预算金额，具体预算金额应以采购人当年实际批复金额为准。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第二年的合同续签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合同价款（即中标金额）等实质性内容均不做调整。

六、定价方式和风险管理措施

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2. 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都不调整合同总价。

3. 风险管理措施

阶段	风险事项	风险描述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采购环节
招标采购阶段	意向公开风险	1、未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 2、未按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3、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低	加强对采购活动的计划性，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人	采购意向公开环节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风险	1、采购需求不完整，不能全面反映真实需要；描述模棱两可，似是而非； 2、采购需求标明供应商名称或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3、没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	低	1、需求描述需完整、明确，包括对应性能要求、规格；材质以及相应物理功能要求；包装及附属工具；维修保养服务等； 2、严禁出现供应商名称，不得出现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条件； 3、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文件明确小微企业（包括监狱、福利性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	采购人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环节

		理或者歧视性待遇； 5、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品的优惠幅度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比重以及评审办法等； 4、根据采购需求特点设置资格条件，资格条件设置与采购标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资质要求与采购项目相匹配、适应。按照采购需求、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不盲目将与实现项目无关的企业规模、经营年限、特定行业奖项、认证等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国家有关部门已制定技术、安全标准的，严格按照标准确定需求，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如无国家标准可参考行业标准，确保需求的合规性。		
	采购 风 险	1、出售采购文件时间不足； 2、 将 资 格 审 查 前 置，在购买文件阶段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3、非单位授权经办人打听、要求提供购买文件供应商名单；	低	1、严格按照法规及海关要求出售采购文件； 2、资格审查按相关法规要求为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进行审查，严禁要求供应商提供各种资料方可购买文件； 3、与采购代理机构做好	采购 人、采 购代理 机构、 供应商	招 标 公 告 公 示 环 节、 开 评 标 环 节、 确 认 中

		4、澄清修改时间不足法定要求而不做延期； 5、对询问、质疑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对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回复不确认； 6、没有按规定时间抽取专家、抽取品目有误、专家构成有误； 7、只有三家供应商时候，允许迟到供应商参加开标； 8、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9、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没有主动回避； 10、在评审现场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提出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未集中保管通讯工具，私下接触供应商，对外提供现场评审情况； 11、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现场，泄漏评审中获得的商业秘密； 12、未按法律规定时间确认评标结果。		沟通，明确对接人员，对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名单进行保密； 4、对代理机构的回复及时给予确认，确保对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质疑在 7 个工作日进行回复。对依法提出的询问、质疑，以有利于采购项目顺利开展为前提，及时、准确、实事求是地做好回复工作；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澄清修改，不足法定时间要求应当顺延开标时间； 6、按规定时间（一般提前一天）抽取专家，专家品目与项目需求相对应，专家构成合理，采购人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7、严禁允许迟到供应商参加开标； 8、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出席开标会； 9、存在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主动回避； 10、评审现场强调评审纪律，签署承诺书，统一保管通讯工具；		标结果环节
--	--	--	--	--	--	-------

				11、评审资料统一回收，不得携带外出； 12、提醒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结果。		
履约阶段	合同签订风险	1、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放弃项目中标； 2、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不按照采购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阴阳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备案及公开。	低	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可与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的签订合同或者重新组织招标。及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进行备案及公开。	采购人、供应商	合同签订环节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货物品种

1. 粮油类：米、面、油、杂粮、调味品等。
2. 坚果/干货类：坚果果干、糕点饼干、糖果巧克力、干菜、干菌菇、银耳/木耳等。
3. 乳制品类：牛奶、酸奶等。
4. 果蔬肉蛋类。
5. 洗护用品类：洗护发、身体护理、牙膏、牙刷、洗洁精、纸巾、毛巾、衣物洗护等。
6. 应节食品类：粽子、月饼、红糖年糕、利是糖等。

乙方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的货物必须是该企业社会公开电商平台或实体店的热销货物。

二、货物质量及配送要求

（一）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 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五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
2.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变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
3.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4.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规格、生产者经销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二）配送要求

1. 乳制品、果蔬肉类需保障冷链配送，如有损坏或变质，乙方需在离退休干部职工提交换货申请后 2 日内完成换货，并承担换货一切费用。

2. 配送时效性需要做到（下单之日起）24 小时内完成发货，1 天内送达深圳及惠州市内收货地址，3 天内送达广东省内（深圳及惠州市除外）收货地址，5 天内送达广东省外收货地址（部分偏远地区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需要延迟配送，必须联系客户得到同意，联系不上客户，应分不同时段至少联系客户 3 次以上。

3. 货品允许开箱验货，须当面清点包裹内的商品件数及商品的完好程度。

4. 离退休干部职工在验收时或使用商品过程中，发现商品确有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符合要求问题的，乙方需在离退休干部职工提交换货申请后 5 日内完成换货，并承担换货一切费用。

三、项目总体要求

1. 离退休干部职工下单（购买）方式

乙方应具有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经营成熟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平台，根据本项目提出的货物需求定制有电脑 PC 端和手机移动端（例如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等）专属福利平台满足离退休干部职工自主选择商品购买。支持在线结算、转账、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

2. 电商平台服务要求

(1) 乙方针对甲方的需求提供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授权进入专属福利采购平台购物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名单由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提供），离退休干部职工需凭借手机号和验证码登录平台。专属福利采购平台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任一实体店或面向社会公开电商平台的在售自营商品价格（限制性促销产品除外）。下订单时如超出离退休干部职工节日慰问额度，平台可允许离退休干部职工自付超出部分金额。

(2) 下单周期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订单跟踪体系：从下订单产生消费到收到商品，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实时提醒订单状态（消费成功提醒、订单配送提醒、物流状态查询、配送成功提醒等）。

(4) 消费提醒：下单周期截止前 2 天，乙方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短信或官网首页等途径提醒离退休干部职工尽快完成额度消费。

(5) 乙方须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够承担平台所展示商品的配送。自有物流配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须做到让离退休干部职工登录专属福利平台后实时跟踪查询物流信息。

(6) 乙方应在甲方主要需求所在地（广东省内）设置配送站点。

(7) 乙方应有自有或租赁仓库，仓储条件完善，能够很好的保证生鲜类、冻品、常温品等不同温区商品的存储及冷链配送需求。

(8) 配送范围：全国范围，配送至每个离退休干部职工下单收货地址。

(9) 免费起送价：单笔订单达到 100 元的，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10) 乙方须要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专线，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退换货政策、上门服务、客服专线服务、在线咨询服务、问题处理周期、纠纷解决等方面以及其他服务等内容。

(11) 乙方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应能查询在售和展示商品的总数量和 SKU 数量，且平台上架的每件商品有且只有唯一的 SKU 和价格。

(12) 乙方需保证所报价的商品货源充足，在售货物售罄后，专属福利采购平台能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货。

(13) 支持先消费后统一结算（至少 20 个工作日以上），发票能开具商品明细或开具商品大类（附销售清单）。

(14) 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商品全部为乙方电商自营商品，不得提供非自营商品。乙方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进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自营商品审查核实工作。

(15) 如下单周期截止后，仍有离退休干部职工未在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成功下单的，则由甲方为其采购统一的商品套餐（金额不超过离退休干部职工节日额度），并由乙方集中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后续由甲方负责发放。

四、平台及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专属福利采购平台的搭建，并开通相关权限，确保平台可以录入离退休干部职工信息以及合同要求的产品。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当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满足国家对有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均处于保质期内，没有破损、变质现象，属于食品的应当满足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供的专属福利采购平台需确保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乙方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且合同期内上架单价均不得超过乙方本次所报商品投标价（具体投标价详见“分项报价清单”）。

2. 离退休干部职工下订单时超出离退休干部职工节日额度部分，由离退休干部职工自付。

3. 合同支付金额上限：_____元。

4. 下单周期截止并所有离退休干部职工下单货物送达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实际下单总金额（不包括离退休干部职工超出额度的自付部分）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金额的100%款项。

5. 乙方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保密约定

1.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2.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供货地点及离退休干部职工个人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完成福利采购平台的搭建，致使甲方人员无法正常采购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 乙方有订单违反交货要求或货物违反质量要求的，下单的离退休干部职工有权向甲方对该笔订单或货物进行投诉，投诉经甲方及乙方共同认定有效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被投诉订单或货物价款 20% 的违约金，合同期内有效投诉超过 150 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的，应当参照食品安全法，向甲方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以廉价产品充当高档产品、以残次品充当完好产品、以假冒伪劣产品充当正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签订后，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因其过错导致合同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不执行甲方基于本合同而提的合理要求，经甲方指出并要求改正后，在七日内仍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生同类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属于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7. 对于瑕疵产品，乙方拒不换货、退货的，甲方有权径直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的满足招标需求的 6 类货物单品数量不足 5000 种的，或粮油类单品数量不足 500 种的，合同期内每少 10 种单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上架的某件商品如出现 2 个及以上不同价格的，乙方需向选购更高价格商品的离退休干部职工支付已购商品价款 100% 的违约金。且合同期内出现此类问题的商品，每满 5 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 专属福利采购平台没有上架“分项报价清单”内乙方本次自主报价的商品（不含未报价商品），或是上架单价超过乙方本次所报商品投标价的，合同期内每满5件商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承诺说明、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支付金额上限、深圳海关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等进行续签合同。

(5) 本项目可能受人员变动、政策等因素影响，甲方无法保证第二年的具体预算金额，具体预算金额应以甲方当年实际批复金额为准。甲方和乙方进行第二年的合同续签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合同价款（即中标金额）等实质性内容均不做调整。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可续签一年。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

本合同正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价格标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标

-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二、物流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 三、采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五、系统对接方案（格式自拟）
- 六、操作便捷性（格式自拟）

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保密承诺书
- 四、廉政承诺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九、配送点
- 十、仓储情况（格式自拟）
- 十一、物流情况（格式自拟）
- 十二、品类多样性（格式自拟）
- 十三、品牌授权情况（格式自拟）
- 十四、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深圳海关离退休干部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保密承诺书》、《廉政承诺书》进行承诺；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报价满足商务要求中“6. 报价要求”带★内容的要求；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11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价格标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品品类	投标人填报商品单价（元）	备注
1	鲁花 5S 物理压榨一级花生油 5L/桶		
2	胡姬花古法小榨花生油 5L/桶		
3	福临门浓香压榨一级花生油 4L/桶		
4	福临门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5L/桶		
5	鲁花低芥酸特香菜籽油 5L/桶		
6	福临门非转基因纯香菜籽油 5L/桶		
7	多力黄金 3 益葵花籽油 5L/桶		
8	刀唛玉米油 4.68L/桶		
9	金龙鱼非转基因黄金比例调和 油 5L/桶		
10	福临门特级初榨橄榄油礼盒 500ml/瓶*2		
11	孟乍隆臻选茉莉香米 10kg/袋		
12	太粮红香靓虾王香软米 5kg/ 袋		
13	十月稻田有机五常大米 5kg/ 袋		

14	十月稻田五常稻香米 10kg/袋		
15	福临门五常大米 5kg/袋		
16	太粮靓虾软米 10kg/袋		
17	太粮泰府红玛莉泰国茉莉香米 5kg/袋		
18	裕道府五常大米 10kg/袋		
19	金龙鱼金玉稻香五常大米 5kg/袋		
20	柴火大院五常大米 5kg/袋		
21	初萃中粮杂粮礼盒(400g*8 袋) 8 种谷物豆类 3.2kg/盒		
22	燕之坊 30 日五谷杂粮粥礼盒 3kg/盒		
23	费列罗榛果威化巧克力 30 粒 装 375g/盒		
24	五谷磨房黑之养核桃芝麻黑豆 粉(无糖) 600g/罐		
25	科尔沁风干牛肉原味 400g/袋		
26	皇上皇招牌腊肠 7 分瘦 500g/ 袋		
27	皇上皇招牌腊肉 400g/袋		
28	金龙鱼面粉多用途麦芯小麦粉 5kg		
29	绿帝姬松茸 200g/袋		
30	禾煜干贝 250g/罐		
31	金唐羊肚菌 50g/袋		
32	元朗蛋卷王铁罐装 908g/罐		
33	蓝罐曲奇饼干礼盒 908g/盒		
34	蓝罐曲奇饼干礼盒 681g/盒		
35	皇冠丹麦曲奇饼干礼盒 454g/		

	盒		
36	百草味盐焗味开心果 500g/罐		
37	百草味罐装紫皮腰果 500g/罐		
38	沃隆混合果仁罐装 500g/罐		
39	沃隆每日坚果礼盒 28 小袋 750g/盒		
40	旺旺仔牛奶礼盒装 125ml/ 包*24 包		
41	豆本豆唯甄豆奶 250ml*24 盒/ 箱		
42	伊利金典有机纯牛奶 250ml*16 盒/箱		
43	伊利金典纯牛奶 250ml*12 盒/ 箱		
44	伊利亚慕希希腊风味酸奶原味 205g*12 盒/箱		
45	蒙牛纯甄原味酸奶 200g*24 盒 /箱		
46	蒙牛低脂高钙牛奶 250ml*16 盒/箱		
47	蒙牛特仑苏纯牛奶 250ml*12 盒/箱		
48	蒙牛特仑苏有机纯牛奶 250ml*12 盒/箱		
49	蒙牛脱脂纯牛奶 250ml*24 盒/ 箱		
50	晨光供港壹号纯牛奶 250ml*12 盒/箱		
51	美可卓蓝胖子全脂奶粉 1kg/ 罐		

52	滴露衣物除菌液清新柠檬 3L/瓶		
53	威露士衣物消毒液 3.6L/瓶		
54	蓝月亮亮白增艳机洗洗衣液（自然清香） 3kg/瓶		
55	奥妙馨香柔护酵素洗衣液（薰衣草） 3kg/瓶		
56	滴露消毒液 1.8L/瓶		
57	沙宣水润去屑洗发水 750/瓶		
58	沙宣修护水护发乳 400g/瓶		
59	潘婷氨基酸洗发水套装乳液修护洗发露 500g/瓶+润发精华素 500g/瓶		
60	欧莱雅玻尿酸水光盈润洗发露 660ml/瓶		
61	鲁花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 1.8L/桶		
62	胡姬花古法小榨花生油 1.8L/桶		
63	欧丽薇兰特级初榨橄榄油 750ml/瓶		
64	金龙鱼臻选丝苗米 5kg/袋		
65	太粮鸣象丝苗米 5kg/袋		
66	金龙鱼臻选长粒香大米 5kg/袋		
67	金龙鱼盘锦大米 5kg/袋		
68	金龙鱼寒地东北大米 5kg/袋		
69	香满园泰上茉莉香大米 5kg/袋		
70	十月稻田黄小米 2.5kg/袋		

71	柴火大院七色糙米 2kg/袋		
72	湾仔码头香糯黑芝麻汤圆 538g/袋		
73	金龙鱼面 51 优+荞麦挂面 150g*20 包/箱		
74	三只松鼠有机甘栗仁 500g/盒		
75	锋味派原味黑猪肉烤肠 400g/ 盒		
76	光明优加纯牛奶钻石装 200ml*24 盒/箱		
77	伊利舒化奶无乳糖低脂型 220ml*12 盒/箱		
78	伊利优酸乳原味 250ml*24 盒/ 箱		
79	百菲酪水牛奶 200ml*12 盒/箱		
80	德亚全脂纯牛奶 200ml*30 盒/ 箱		
81	冠生园洋槐蜂蜜 428g/瓶		
82	好想你二级免洗红枣新疆灰枣 500g/袋		
83	好想你灰枣夹核桃礼盒(约 120 袋) 660g/盒		
84	三只松鼠纯萃每日坚果礼盒 750g/30 包*盒		
85	老金磨方无糖黑芝麻丸 450g/ 袋		
86	绿帝香菇 250g/袋		
87	十月稻田莲子 250g/袋		
88	十月稻田鹰嘴豆 1kg/袋		

89	杞里香头茱枸杞 250g/罐（每 50g 约 160 粒）		
90	富昌竹荪 50g/袋		
91	富昌古田银耳糯耳 250g/袋		
92	富昌东北黑木耳 300g/袋		
93	富昌茶树菇 150g/袋		
94	富昌腐竹 500g/袋		
95	十月稻田香菇 200g/袋		
96	禾煜茭实(尺寸 0.8-1CM) 400g/袋		
97	绿帝无核桂圆肉 480g/罐		
98	福东海西洋参片（约 0.8CM） 250 克/罐		
99	福东海十五年新会老陈皮典藏 礼罐装 100g/罐		
100	老街口原味南瓜子仁 500g/袋		
101	楼兰蜜语薄皮核桃 500g/袋		
102	百草味本味甄果夏威夷果 A++ 特大果 500g/罐		
103	沃隆鱼皮花生海苔味 500g/罐		
104	沃隆碧根果仁 250g/罐		
105	良品铺子长白山红松东北手剥 松子 500g/罐		
106	百草味巴旦木 500g/罐		
107	安怡经典中老年奶粉礼盒装 800g*2 罐		
108	江中猴姑酥性饼干 40 包礼盒 装 960g/盒		
109	元朗蛋卷王铁罐装 454g/罐		
110	瑞士糖（Sugus）混合水果软糖		

	铁 550g/罐		
111	李锦记旧庄蚝油 510g/瓶		
112	维达厨房湿巾(20cm*27cm) 26片/包*5 包		
113	洁柔有芯卷纸黑 Face 加厚 4 层 200 克*27 卷/箱		
114	维达(Vinda)有芯卷纸蓝色经典 4 层 200 克/卷*10 卷		
115	威猛先生洁厕剂柠檬香 750g*2 瓶		
116	欧莱雅臻萃轻松染一洗黑染发剂膏(含 3 种颜色) 1 瓶		
117	维达纯水湿厕纸家庭装 (20cm*14cm) 80 片/包*6 包		
118	力士莹润桃花香浴乳 1000g/瓶		
119	心相印厨房湿巾 20cm*30cm 40 抽/包*3 包		
120	维达超韧 S 码抽纸 3 层 130 抽/包*24 包		
121	心相印厨房专用纸巾抽纸(尺寸 210*225mm) 70 抽/包*12 包		
122	心相印茶语手帕纸 4 层 7 片 12 包*6 条		
123	得宝抽纸 4 层 90 抽*16 包		
124	心相印悬挂式茶语抽纸 4 层 320 抽/提*4 提		
125	多芬深层营润滋养沐浴乳 730g/瓶		

126	舒肤佳健康净护沐浴露柠檬香 1kg/瓶		
127	强生牛奶婴儿沐浴露 1kg/瓶		
128	可悠然沐浴露大黄瓶套装 550ml/瓶+550ml/瓶		
129	飘柔净油顺爽蓬松洗发水 530g/瓶+甜美花漾护发素 530g/瓶		
130	紫吕（Ryo）洗发水 400ml/瓶		
131	上海药皂硫磺除螨液体香皂 500g/瓶		
132	蓝月亮芦荟抑菌洗手液套装 500g/瓶*3+500g/瓶补充装*3		
133	立白三合一洗衣凝珠除菌+洁 净+柔顺 52 颗/盒		
134	超能花漾护色洗衣凝珠 50 颗/ 盒*2 盒 共 100 颗		
135	金纺衣物柔顺剂护理剂薰衣草 4KG/瓶		
136	立白大师香氛洗衣液乌木玫瑰 2kg/瓶		
137	蓝月亮风清白兰手洗专用洗衣 液 1kg/瓶		
138	立白大师香氛手洗专用洗衣液 1kg/瓶		
139	高露洁 48 孔小宽头绵绵丝超 细软毛牙刷（刷柄不限颜色）2 支装		
140	云南白药益生菌牙膏 4 支套装 （含益优系列激爽薄荷 105g+		

	冰柠薄荷 105g+经典系列清新晨露 100g*2) 共 410g		
141	金浩纯茶籽油 248ml/瓶		
142	十月稻田薏仁米 1kg/袋		
143	十月稻田糯米 1kg/袋		
144	方家铺子燕麦米 1kg/袋		
145	陈克明鸡蛋风味挂面组合 900g/包*3 包		
146	福东海野生葛根粉(25g*20 袋) 500g/盒		
147	黄天鹅可生食标准鲜鸡蛋礼盒 装 20 枚 1.06kg/盒		
148	十月稻田黄糯玉米棒 220g/根 *8 根		
149	五芳斋真空五芳猪肉粽 100g*6 只 600g/袋		
150	上海梅林午餐肉罐头 340g/罐		
151	禾煜赤豆 1kg/袋		
152	禾煜绿豆 1kg/袋		
153	初萃中粮东北非转基因黄大豆 1kg/罐		
154	十月稻田百合干 100g/袋		
155	福东海金丝皇菊独立包装 30 朵/盒		
156	富昌虾皮 200g/罐		
157	禾煜裙带菜 180g/袋		
158	杞里香山药片 200g/罐		
159	杞里香黑枸杞大果(480-580 粒/50g) 250g/罐		
160	桂格即食燕麦片 1000g/罐		

161	南方黑芝麻糊经典原味 600g/袋		
162	海天上等蚝油挤挤装 1kg/瓶		
163	海天黄豆酱 800g/瓶		
164	甘汁园小粒黄冰糖 1kg/瓶		
165	厨邦酱油特级生抽 1.9L/瓶		
166	李锦记蒸鱼豉油 750ml/瓶		
167	千禾御藏本酿 380 天特级生抽 1L/瓶		
168	李锦记纯香芝麻油 410ml/瓶		
169	家乐鸡粉 300g/罐		
170	甘源蟹黄味瓜子仁免剥壳 500g/袋		
171	洽洽香瓜子经典红袋 350g/袋		
172	老街口山核桃味瓜子 500g/袋		
173	甘源蒜香味青豌豆 500g/袋		
174	正林 3A 黑瓜子 500g/袋		
175	老街口蒜香花生 420g/袋		
176	美好时光原味海苔（100 包*3 片） 75g/罐		
177	嘉顿利是糖 300g/袋		
178	李锦记头道酿造特级头抽 500ml/瓶		
179	良品铺子高蛋白肉脯 500g/盒		
180	妙洁密封袋组合装大中小号 15+25+20 只 共 60 只		
181	妙洁中号（28cm*25cm）背心式保鲜袋 2 卷组合装 200 只/卷 *2 卷		

182	绿劲厨房重油污净套装 700ml/瓶+700ml/瓶补充装		
183	蓝月亮衣领净套装 500g/瓶 +500g/瓶补充装		
184	立白新金桔洗洁精 4kg/桶		
185	斧头牌洗洁精柠檬带泵 1.01kg/瓶		
186	佳洁士全优 7 效牙刷 2 支装*4 组 共 8 支装		
187	高露洁超洁纤柔软毛牙刷套装 (刷柄颜色不限) 5 支装		
188	好易康溶菌酶牙膏 2 号 120g/ 支		
189	佳洁士全优 7 效牙膏(去牙渍+ 去口气+牙釉质) 180g/支*3 支		
190	高露洁茉莉绿茶漱口水 500ml/瓶		
191	威露士泡沫洗手液 225ml/瓶 *2 瓶		
192	榄菊电蚊香液无香型补充装 33ml/瓶*6 瓶		
193	老管家活性炭除湿盒 230g/盒 *9 盒		
194	凡士林密集滋润身体乳 400ml/瓶		
195	雕牌青柠飘香透明皂 228g*2 块		
196	清扬男士清爽控油型去屑洗发 水 500g/瓶		

197	欧莱雅精油润养润发乳 400ml/瓶		
198	得宝手帕纸经典无香 4层7张 /包*36包		
199	洁丽雅一次性洗脸巾珍珠纹款 20cm*20cm 80抽/包*3包		
200	维达杀菌湿巾独立装 10片/包 *10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1)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标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上表“采购人要求内容”所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四、技术要求”，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作扣分处理。

2.若“供应商响应情况”优于采购人要求内容，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中填写“正偏离”；若“供应商响应情况”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负偏离”。

3.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 、物流配送方案

三 、采购服务方案

四 、售后服务方案

五 、系统对接方案

六 、操作便捷性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商务标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8.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10.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3.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5. 我单位保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第一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形式。

第二条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所有涉及到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双方由于其他原因了解或知道此项目信息的人员均需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均需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完成而解除。

第四条 泄密责任：因自身泄密造成的损失需自行承担，任何一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的权益收到损害的，需按照损害的程度向对方进行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承诺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在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承诺人：_____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招标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招标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将我单位列入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廉洁“黑名单”，自愿接受你单位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_____

（单位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六、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_____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二）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点此下载-）：

（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项目名称全称）采购活动，

_____（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二、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但未提供的做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1.上表“采购人要求内容”所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五、商务要求”，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作扣分处理。

2.若“供应商响应情况”优于采购人要求内容，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中填写“正偏离”；若“供应商响应情况”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负偏离”。

3.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九 、 配送点

十 、 仓储情况

十一 、 物流情况

十二 、 品类多样性

十三 、 品牌授权情况

十四 、 同类项目业绩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十五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 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十六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

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会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门户网站（<http://shenzhen.custom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3.4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6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以某 5000 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为例：

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16.95 万元。